



新北市政府農 業局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2980
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	林崇傑	局長	呂丘鴻	科長	02-2725-6578
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	吳芳銘	局長	林鄉薰	科長	07-7995678#6135
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	蔡精強	局長	黃春滿	科長	04-22289111#56501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李朝塘	局長	蘇信姿	科長	06-6328755
桃園市政府農 業局	郭承泉	局長	洪彩燕	科長	03-3340625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黃怡娟	科長	(03)5518101#2912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蔡政新	科長	037-559777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曾銀位	科長	049-2229443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蘇啟懷	科長	04-7531631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高建平	科長	05-5522490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李秋瑩	科長	(05)3620346
屏東縣政府	黃國榮	處長	陳美智	科長	08-7320415#3730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廖偉真	科長	03-9251000#1620
金門縣政府	文水成	處長	鐘立偉	科長	(082)321254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27904
澎湖縣政府	陳晶卉	局長	高秀銖	科長	
基隆市政府	林青海	處長	周淑慧	科長	02-24238660
新竹市政府	張力可	處長	趙淑琴	科長	03-5216121#251
嘉義市政府	陳光興	處長	陳怡如	科長	(05)2226945
花蓮縣政府	羅文龍	處長	郭仕強	科長	03-8232559
財團法人食品 工業發展研究 所	廖啟成	所長	張惠淑	副主任	(03)5223191#374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業藥物 毒物試驗所	張瑞璋	所長	黃鎮華	組長	(04)2330061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108年1-11月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 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223件,不合格18件,合格率達99.2%,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990件(市售1,341件及田間649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8件(市售12件及田間6件),合格率達99.1%。



- B.抽驗233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基改原料檢測結果,均合格,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297件,不合格71件,合格率達97.8%。
- 2.107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 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285件,不合格34件,合格率達98.5%,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2,055件(市售1,387件及田間668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33件(市售19件及田間14件),合格率達98.4%。
 - B.抽驗230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基改原料檢測結果,不合格1件,合格率達99.6%。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575件,不合格79件,合格率達97.8%。
- 3.106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324件,不合格19件,合格率達99.2%,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2,086件(市售1,370件及田間716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9件(市售11件及田間8件),合格率達99.2%。
 - B.抽驗238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基改原料檢測結果,均合格,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641件,不合格65件,合格率達98.2%。
- 4.105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233件,不合格34件,合格率達98.5%,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2,030件(市售1,327件及田間703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26件(市售15件及田間11件),合格率達98.7%。
 - B.抽驗203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基改原料檢測結果,不合格8件,合格率達96.1%。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779件,不合格96件,合格率達97.5%。
- 5.104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283件,不合格28件,合格率達98.8%,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2,082件(市售1,334件及田間748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27件(市售18件及田間9件),合格率達98.7%。
 - B.抽驗201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基改原料檢測結果,不合格1件,合格率達99.5%。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792件,不合格99件,合格率達97.4%。
- 6.103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127件,不合格22件,合格率達99%,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913件(市售1,261件及田間652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22件(市售11件及田間11件),合格率達98.8%。
- B.抽驗214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均合格,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441件,不合格97件,合格率達97.2%。
- 7.102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1,875件,不合格20件,合格率達98.9%,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455件(市售1,006件及田間449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20件(市售10件及田間10件),合格率達98.6%。
 - B.抽驗420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均合格,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193件,不合格63件,合格率達98%。
- 8.101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2,068件,不合格19件,合格率達99.1%,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629件(市售1,169件及田間460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9件(市售15件及田間4件),合格率達98.8%。
 - B.抽驗439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均合格,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275件,不合格98件,合格率達97.0%。
- 9.100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1,900件,不合格12件,合格率達99.4%,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479件(市售1,064件及田間415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0件(市售7件及田間3件),合格率達99.3%。
 - B.抽驗421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不合格2件,合格率達99.5%。。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254件,不合格77件,合格率達97.6%。
- 10.99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1,853件,不合格12件,合格率達99.4%,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423件(市售1,039件及田間384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2件(市售11件及田間1件),合格率達99.2%。
 - B.抽驗430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均符合規定,合格率達100%。
 - (2)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3,192件,不合格109件,合格率達96.6%。
- 11.98年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抽驗檢查結果:



- (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1,657件,不合格22件,合格率達98.6%,抽驗品質分別如下:
 - A.抽驗1,259件(市售1,000件及田間259件)有機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18件(市售13件及田間5件),合格率達98.5%。
 - B.抽驗398件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殘留結果,不合格4件,合格率達98.9%。
- (2)98年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4,621件,不合格624件,合格率達86.5%,檢查標示分別如下:
 - A.2至7月檢查687件,不合格446件(98年1月31日以前製造425件依農委會公告第27條處理原則函請業者改正,而98年1月31日以後製造21件依法查處),合格率達35.1%。
 - B.8至12月檢查3,934件,不合格178件(依法查處),合格率達95.4%。
- 12.抽檢結果查處管制
 - (1)抽檢結果資料,登載本署網站,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資訊參考。
 - (2)98年1月31日起,不合格樣品案件,函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 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管制查處。
- 13.中華民國農會106年12月、105年11月、104年12月、103年12月及中華肥料協會102年8月、101年8月、100年8月與99年9月辦理計8場次「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實務講習」,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及本署各區分署參加人員計380人。

(二) 擬解決問題: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8年5月30日正式施行。國內有機農產品栽培環境、驗證管理技術輔導與產銷經濟規模正漸進調整,且受有機產品認證驗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有機農產品消費需求增加,因此,需進行國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來輔佐現行的有機農產品認驗證管理、生產技術輔導、行銷管理及消費者教育推廣等工作之有效性,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此外,為確保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品質安全,併將該等產品品質查驗納入109年度計畫工作項目。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辦理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
- (1)品質檢驗目標件數合計2,200件:
 - A. 農藥殘留檢驗:田間產品320件、市售產品1,680件(國產820件、進口860件),合計2,000件。
 - B.食品添加物及基因改造原料檢驗:市售產品200件。





被定本

- (2)市售產品標示檢查目標件數:3,300件。
- (3)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推銷存數量查驗:100件。
-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田區、集貨場農藥殘留檢驗計100件。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作業程序
- 1.執行分工
 - (1)農糧署:法規解釋、工作督導、檢查結果公布。
 - (2)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產品經營者之加工、分裝、貯存場所杳驗。。
 -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A. 田間產品品質抽驗。
 - B. 市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
 - · C. 轄內申訴檢舉案件處理。
 - D.配合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轄內農產品經營者之加工、分裝、貯存場所查驗。
 - E. 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
 - F. 杳驗結果資料彙報。
 - (4)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殘留檢驗。
 - (5)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食品添加物及基因改造原料等檢驗。
- 2. 查驗範圍及標的產品
 - (1)查驗範圍: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由各執行單位參考轄內農產品經營者(含網路銷售)家(場、廠)數與產銷分布情形,合理分配每月執行件數,普遍抽樣查驗,避免重複,並得自籌經費加強辦理。每月規劃執行件數亦得依申訴檢舉案或食安事件等需求彈性調整。
 - (2)查驗標的產品:
 - A. 國產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B. 進口有機農產品。
- 3. 查驗產品編號原則

查驗產品以「ORG+年別碼+縣市別代碼+流水號」為編碼,說明如下:

- (1)年別碼:以民國年末位數為代碼,如民國108年為8,民國109年為9,以下類推。
- (2)縣市別代碼

新北市01;臺北市02;臺中市03;臺南市04;高雄市05;

宜蘭縣06;桃園市07;新竹縣08;苗栗縣09;彰化縣10;

南投縣11;雲林縣12;嘉義縣13;屏東縣14;臺東縣15;

花蓮縣16;澎湖縣17;基隆市18;新竹市19;嘉義市20;

- 6 -

金門縣21; 連汀縣22。

(3)流水號:以「4碼」編定流水號,由0001起編,號碼切勿重複。

*例如:查驗產品號碼ORG8020168,代表108年臺北市抽檢第168件有機

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樣品。

4. 杳驗步驟



(1)市售

- A. 出示證件:執行查驗人員,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條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如職員證件),並委婉向農產品經營者或販售業者說明來意。
- B. 選擇產品: 選擇近期尚未查驗之產品作標示檢查、品質送驗。
- C.填表:每一抽查地點填寫一張農產品經營者查驗紀錄表(附表A),每一 產品填寫一張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抽檢紀錄表(附表B),填妥後須 經農產品經營者、其代表人或販售業者簽章確認。
- D. 標示檢查: 市售產品標示疑違規者, 價購完整包裝樣品1件, 並索取發票或收據。
- E.樣品送驗(農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原料):依「有機農產品抽樣方法及抽取量規定」(附表1)進行抽樣,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與留樣需求酌量增減。抽檢人員應會同被抽樣之農產品經營者共同於採樣袋上簽名封緘,並應同時進行標示檢查。價購送驗之樣品請索取發票或收據,並得視需求價購備份樣品。前述備份樣品批號(同一產製日期等)須與樣品一致。
- F.拍照:抽檢人員應將相關樣品及標示拍照建檔備查。批號(產製日期、 有效期限、標章流水號等)務必拍攝清楚,作為後續追溯依據。
- G. 遭遇拒絕:如遇農產品經營者或販售業者拒絕於抽檢紀錄表上簽章時 ,抽檢人員應於查驗紀錄表上記載相關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 (2)田間、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廠
 - A. 出示證件:依本法第22條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如職員證件),並委婉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來意。
 - B.抽樣與填表:先瞭解該廠之運作流程,隨機抽樣1至2項產品,視情況 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送驗(田間僅作品質檢驗),每項產品各填寫1份**附** 表B。
 - C.資料查核:依本法第22條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該批產品之相關證明 及紀錄(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或有機標示同意文 件、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 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詳實記載於**附表C1及C2**。
 - D. 庫存盤點:實際盤點該批抽樣產品之庫存量後,填入**附表C1及C2**,請 農產品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人員於紀錄表上簽章。
 - E.取樣收據: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或貯存場所執行抽樣 送驗,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附表2**)予受檢農產品經營者收執,檢查人 員並應留存副本備查。
 - F. 遭遇拒絕:如遇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並經勸導無效者,則 於查驗紀錄表(**附表A**)上記載相關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3)樣品送驗作業

- A. 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規定 ,應於抽樣之日起3日內,將樣品送達檢驗機構辦理檢驗(將樣品以宅 配方式送達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農藥殘留,或送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食品添加物或基因造原料)。
- B. 樣品送驗時應併附抽檢紀錄表(**附表B**)影本1份。抽檢紀錄表正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備查。





C. 備份樣品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視需求留存處置或併送檢驗單位

(4)檢驗報告核發通知及複驗申請

- A. 檢驗機構於收到樣品之日起20日內完成檢驗工作,並應核發檢驗報告,分別送交執行查驗之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B.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檢驗前項檢驗報告,就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函知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申請複驗外,並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辦理。經主管機關令下架、回收者,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應於接獲通知查驗結果之1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下架、10日內完成回收,15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C.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D. 受理複驗機關(原抽驗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7日內通知執行 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式可資保存者,得不 予受理。

5.查驗及結果處理作業

- (1)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查獲違規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違規事證、圖片或圖檔等函轉農產品經營者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製作訪談紀錄,按違規事證依本法第 五章罰則規定裁處外,並得按本法第25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 品查驗及處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令農產品經營者或所有人將農產品禁 止移動、下架、回收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2)倘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訂殘留安全容許量者,農產品經營者倘接獲結果 主管機關之銷毀通之,應於預定銷毀日之5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5日。
- (3)建檔紀錄違規產品之流向與相關處理情形等,供代理人、接班人瞭解詳情。
- (4)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 處置作業要點所定查驗事項已及裁罰或不予裁罰等相關事宜,請副知農 糧署。
- (5)主關機關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所為 之查驗結果,得定期公布。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複驗者,應俟複驗結果 確認後再予公布。
- 6.執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有關鄰田汙染認定之參考依據
 - (1)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經檢出含有禁用物質,將涉違反本法第15條第 3項規定。惟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 關認定為鄰田汙染者,不罰。前述農產品經營者以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 過有機生產驗證者為限。
 - (2)前述疑似違規之農產品經營者倘主張其檢出係鄰田汙染所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予受理:
 - A.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者。



- B. 已逾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者。
- (3)為確認是否實為鄰田汙染所致,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辦理實地 勘查:
 - A. 疑似違規之農產品經營者之田區
 - (A)檢查已採取防護措施田區之情形,並以攝影、拍照或數位化工具為 影像存證。
 - (B)檢查該農產品經營者生產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書面資料,並確認資 材有否妥善管理及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 B. 可能造成汙染之鄰近田區
 - (A)確認毗鄰之農地所種植之作物品項及其生產、資材使用情況:
 - I.如為經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土地,請該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生 產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書面資料供查察。
 - II.如為慣行農田,請該農地之所有權人(或實際耕作者、其委託之 農藥代噴業者等)提供農藥購買/販售證明、施用紀錄等書面資料 供查察。倘未能取得農藥購買/販售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必要 時得就該田區進行採樣及送農藥殘留檢驗。前述樣品送驗時,請 於採樣袋備註「疑似鄰田汙染調查用樣品」,並該樣品以「 FO+年別碼+縣市別代碼+流水號」為編碼。
 - (B)非毗鄰之農地,其他主管機關推斷可能造成汙染之鄰田,請循前述 參考依據辦理。
- (4)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集驗證單位、本署各分署等相關單位組 成查驗小組,辦理前揭實地勘查作業。
- (5)地方主管機關參依訪談紀錄、實地勘查紀錄、原樣複驗結果或其他足資 佐證之事證資料,及驗證單位所送之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綜予考量農 產品經營者之生產與經營實務等個案情形,認定鄰田汙染之合理性,據 以作成行政處分。
- (6)前揭農產品經營者宜列入加強查驗對象。
- 7.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
 - (1)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 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事項 請裁罰農產品經營者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 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2) 主管機關應設置違反本法案件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受理檢舉事官。
- 9.本作業程序係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查驗作業注意事項
- 1.目的:「採樣」係檢驗的第一步,唯有透過公正性及代表性的採樣,才能 得到正確且有意義的檢驗結果。





- 2. 法規依據: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 3.執行單位權責分工:
 - (1)農糧署統籌規劃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查驗工作。
 - (2)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提供抽檢名單予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農產品抽驗,並會同前往抽驗。
 - (3)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農產品抽驗、填報年度彙報表、檢出農藥 殘留量超過衛福部公告限量或藥劑屬未核准使用農藥種類者之案件,移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藥管理法業管單位參處。
 - (4)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執行樣本檢驗。

4.採樣作業流程

- (1)抽驗前請通知轄屬輔導友善耕作團體會同派員並於採樣1週前協助連繫 農戶以利採樣。如遇友善耕作團體拒絕協助聯繫抽檢時,抽檢人員應於 查驗紀錄表(附表A)上記載相關事實、時間及地點,作為本署評估經 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2)填寫採樣記錄表:由採樣人員依實填寫「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監測採樣單」(以下簡稱採樣單,如附件B),送驗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名。
- (3)採樣原則請參考本會議所提供有機農糧產品抽樣方法及抽取數量或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建議抽檢人員將相關田區或集貨場、樣品及標示拍照建檔備查。如遇農產品經營者拒絕於抽檢時,抽檢人員於查驗紀錄表(附表A)上記載相關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
- (4)各區分署提供抽檢名單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抽驗,原則依據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友善耕作農戶為抽驗對 象,得以領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有案農戶優先抽驗,及排除有機驗證 、有機轉型期涌過十地。

5. 查驗及結果處理作業

- (1)檢驗機構於收到樣品之日起20日內完成檢驗工作,並應核發檢驗報告,分別送交執行查驗之主管機關並副知轄區分署及本署。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檢驗前項檢驗報告,就查驗結果檢出農藥者 ,請儘速於1日內以傳真與電話記錄方式及續於3日內函知「業者得於收 到通知後15日內申請複驗外,並副知該業者之所屬友善耕作團體之輔導 分署,詳團體輔導之轄區分署一覽表。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衛福部公告 限量或藥劑屬未核准使用農藥種類者之案件,移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農藥管理法業管單位參處。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 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 次為限。受理複驗機關(原抽驗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7日 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但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式可資保存 者,得不予受理。
- (3)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12月5日前完整所有分配抽檢件數(附表1),並彙整檢驗結果查填彙報表(附表2),以emai1送至本署及轄區分署窗口。抽檢結果除未檢出外,均判斷為異常,針對抽檢結果異常者,請分署函請所屬友善耕作團體瞭解後,於1個月內提具調查報告送本署,審查違規原因及報告合理性,倘經確認原因歸咎為生產者,本署依審認要點第8點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記點處分,另請所屬友善耕作團







體提出加強管理方案,該違規農戶列入下年度持續追蹤監測。

(4)本署為審查前開調查報告,必要時得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查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9年1月 至109年 12月	至 108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標示檢查	件	3,300	29,382	3,300	6,159	1,410	各縣市	
食品添加物 檢驗	件	200	2,316	200	1,947	30	各縣市	
農藥殘留檢 驗	件	2,000	17,396	2,000	5,535	0	各縣市	
友善環境耕 作農產品農 藥殘留檢驗	件	100	0	100	270	0	各縣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0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用止
標示檢查	45	工作量 或内容	抽查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查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查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查查處及 資料彙報	!
		累 計 百分比	20	50	80	100	
農藥殘留檢驗	30	工作量 或內容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累 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食品添加物檢驗	10	工作量 或內容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抽驗查處及 資料彙報	
		累 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法規教育講習	5	工作量 或內容	規劃講習	規劃講習	辦理講習	辦理講習	
		累 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 品農藥殘留檢驗	工作或的	工作量 或内容	執行抽驗及 資料彙報	執行抽驗及 資料彙報	執行抽驗及 資料彙報	執行抽驗及 資料彙報	
		累 計百分比	20	5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50	80	100	